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《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激发企业的活力、竞争力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。

6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6.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10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建卫



邵瑞庆

曲林迟

2022年6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建卫

邵瑞庆



曲林迟

2022 年 6 月 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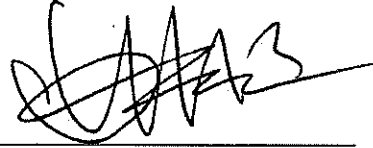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建卫

邵瑞庆

曲林迟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Q. Linchi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 年 6 月 8 日